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郭峰